

证券代码：838097

证券简称：合泰盟方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21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2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及监事会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担任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负责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灿、王怡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